

語絲

期四十六第

版出一期星每

地址	報費	廣告費
----	----	-----

北京大學第一院新潮社

每份本京銅元四枚外埠連郵費二分半年五角全年一元國外全年再加郵費八角

每方寸每期五角十期以上七折二十期以上對折

學界的三魂

魯迅

從京報副刊上知道有一種叫國魂的期刊，曾有一篇文章說章士釗固然不好，然而反對章士釗的「學匪」們也應該打倒。我不知道大意是否真如我所記得？但這也沒有什麼關係，因為不過引起我想到一個題目，和那原文不相干。意思是，中國舊說，本以為人有三魂六魄，或云七魄；國魂也該這樣。而這三魂之中，似乎一是「官魂」，一是「匪魂」，還有一個是什麼呢？也許是「民魂」罷，我不很能夠決定。又因為我的見聞很偏隘，所以未敢悉指中國全社會，只好縮而小之曰「學界」。

中國人的官癮實在深，漢重孝廉而有埋兒刻木，宋重理學而有高帽破靴，清重帖括而有「且夫」「然則」。總而言之，那魂靈就在做官，——行官勢，擺官腔，打官話。頂着一個皇帝做傀儡，得罪了官就是得罪了皇帝，于是那些人就得了雅號曰「匪徒」。學界的打官話是

始於去年，凡反對章士釗的都得了「土匪」，「學匪」，「學棍」的稱號，但仍然不知道從誰的口中說出，所以還不外乎一種「流言」。

但這也足見去年學界之糟了，竟破天荒的有了學匪。以大點的國事來比罷，太平盛世，是沒有匪的；待到羣盜如毛時，看舊史，一定是外戚，宦官，奸臣，小人當國；即使大打一通官話，那結果也還是「嗚呼哀哉」。當這「嗚呼哀哉」之前，小民便大抵相率而為盜，所以我相信源增先生的話：「表面上看只是些土匪與強盜，其實是農民革命軍。」（國民新報副刊四三）那麼，社會不是改進了麼？並不，我雖然也是被謔為「土匪」之一，却並不想為老前輩們飾非掩過。農民是不來奪取政權的，源增先生又道：「任三五熱心家將皇帝推倒，自己過皇帝癮去。」但這時候，匪便被稱為帝，除遣老外，文人學者却都來恭維，又稱反對他的為匪了。

所以中國的國魂裏大概總有這兩種魂：官魂和匪魂。這也並非硬要將我輩的魂擠進國魂裏去，貪圖與教授名流的魂為伍，只因為事實彷彿是這樣。社會諸色人等，愛看雙官話，也愛看四杰村，望偏安巴蜀的劉玄德成功，也願意打家劫舍的宋公明得法；至少，是受了官的恩惠時候則豔羨官僚，受了官的剝削時候便同情匪類。但這也是人情之常；倘使連這一點反抗心都沒有，豈不就成了萬劫不復的奴才了？

然而國情不同，國魂也就兩樣。記得在日本留學時候，有些同學問我在中國最有大利的買賣是什麼，我答道：「造反」。他們便大駭怪；在萬世一系的國度裏，那時聽到皇帝可以一脚踢落，正如我們聽說父母可以一棒打殺一般。為一部分士女所心悅誠服的李景林先生，可就深知此意了，要是報紙上所傳非虛，今天的京報即載着他對某外交官的談話道：「予預計於舊

本日期錄

- | | |
|-----------|-----|
| 學界的三魂 | 魯迅 |
| 奉答陳通伯先生 | 劉復 |
| 什錦獨白 | 大閑 |
| 物質野蠻與精神野蠻 | 孫福熙 |
| 丟了三個 | 衣萍 |
| 陳源先生的來信 | 豈明 |

歷正月間，當能與君在天津晤談；若天津攻擊竟至失敗，則擬俟三四月間捲土重來，若再失敗，則暫投土匪，徐養兵力，以待時機」云。但他所希望的不是皇帝，那大概是因為中華民國之故罷。

所謂學界，是一種發生較新的階級，本該可以有將舊魂靈略加滌洗之望了，但聽到「學官」的官話，和「學匪」的新名，則似乎還走着舊道路。那麼，當然也得打倒的，這來打倒他的，是「民魂」，是國魂的第三種，先前不很發揚，所以一鬧之後，終不自取政權，而只「任三五熱心家將皇帝推倒，自己過皇帝癮去。」

惟有民魂是值得寶貴的，惟有他發揚起來，中國纔有真進步。但是當此連學界也倒走舊路的時候，怎能輕易地發揮得出來呢？在烏烟瘴氣之中，有官之所謂「匪」和民之所謂「匪」；有官之所謂「民」和民之所謂「民」；有官以為「民」而其實實是衙役和馬弁。所以貌似「民魂」的，有時仍不免為「官魂」，這是鑑別魂靈者所應該十分注意的。

話又說遠了，回到本題去。去年，自從章士釗提了「整頓學風」的招牌；上了教育總長的大任之後，學界裏就官氣瀰漫，順我者「通」，逆我者「匪」，官腔官話的餘氣，至今還沒有完。但學界却也幸而因此分清了顏色；只是代

表官魂的還不是章士釗，因為上頭還有「滅臍」執政在，他至多不過做了一個官魄；現在是在天津「徐養兵力，以待時機」了，我不看甲寅，不知道說些什麼話：官話呢，匪話呢，民話呢，衙役馬弁話呢？……一月二十四日。

今天到東城去教書，在新潮社看見陳源教授的信，在北京大學門口看見現代評論，那閒話裏正議論着章士釗的甲寅，說「也漸漸的有了生氣了。可見做時事文章的人官實在是做不得的，……自然有些「土匪」不妨同時做官僚，……」這麼一來，我上文的「逆我者「匪」，官腔官話的「餘氣」云云，就又有「放冷箭」的嫌疑了。現在特地聲明：我原先是不過就一般而言，如果陳教授覺得痛了，那是中了流彈。要我在「至今還沒有完」之後，加一句「如陳源等輩就是」，自然也可以。至於「順我者「通」的「通」字，却是此刻所改的，那根據就在章士釗之曾稱陳源為「通品」。別人的褒獎，本不應拿來譏笑本人，然而陳源現就着用着「土匪」的字樣。有一回的閒話（現代評論五十）道：「我們中國的批評家實在太宏博了。他們……在地上找尋竊賊，以致整大本的標竊，他們倒往往視而不見。要舉個例麼？還是不說吧，我實在不敢再開罪『思想界的權威』」

按照他這回的慷慨激昂例，如果要免於「卑劣」且有「半分人氣」，是早應該說明誰是土匪，積案怎樣，誰是剽竊，證據如何的。現在倘有記得那括弧中的「思想界的權威」六字，即曾見於民報副刊廣告上「人氣」有幾多。

從此，我就以別人所說的「東吉祥派」「正人君子」，「通品」等字樣，加於陳源之上了，這回是用了一個「通」字；我要「以眼還眼以牙還牙」，或者即半牙，以兩牙還一牙，因為我是人，難於上帝似的銖兩悉稱。如果我沒有做，那是我的無力，並非我大度，寬恕了加害於我的敵人。還有，有些下賤東西，每以穢物擲人，以為人必不屑較，一計較，倒是你自己失了人格。我可要照樣的擲過去，要是他擲來。但對於沒有這樣舉動的人，我却不肯先動手；而且也以文字為限，「捏造事實」和「散佈「流言」」的鬼域的長技，自信至今還不屑為。在馬弁們的眼裏雖然是「土匪」，然而「盜亦有道」的。記起一件別的事來了。前幾天九校「索薪」的時候，我也當作一個代表，因此很會見了幾個前「公理維持會」，「女大後援會」中人。幸而他們倒並不將我捆送三貝子花園或運入深山，「投

「界豺虎」，也沒有實行「割席」，將板凳錫開。終於「學官」「學匪」，都化為「學丐」，同聚一堂，大討其欠賬，——自然是討不來。記得有一個洋鬼子說過：中國先是官國，後來是土匪國，將來是乞丐國。單就學界而論，似乎很有點上這軌道了。想來一定有些人要後悔，去年竟抱了「有奶不是娘」主義，來反對章士釗罷。

一月二十五日東壁燈下寫。

奉答陳通伯先生

兼答 S S S 君及其前輩

劉復

通伯先生：

我回了國已有五個半月了，竟沒有能得到機會同你碰見，足見我們兩人都是貴忙得很啊！但因為我有了一篇無聊遊戲文章的緣故，竟使我們能有通信的機會，那也就不勝其可喜之至了。

你問我的一句話，我可以這樣回答：我並沒有說你妹妹你的英文比 Dickens 好。上期語絲中所登第一篇文章是我做的，次一個表是「愛管閒事」君做的，再次一篇文章是林語堂做的：這本已寫得明明白白了。但我還要聲明，我那天在太和春喫過了飯，我是寫完了一篇

動了林語堂的兴趣，也大做而特做其文章，我竟全然不知道。我是直到語絲出了版，才知道我的大文之後還有一個大表，還再有一篇大文。那麼，你若要把表裏的話也當作我的，豈不是等於要把「漢」朝人的四書註疏中的話，也當做了孔老先生的話麼？（我做文章，一向喜歡用真名，不寫劉復就寫半農，除五六年前做詩，有時寫寒星二字之外，再沒有什麼別的外號。「愛管閒事」究竟是誰，我至今還沒有知道。我將來查出了，還要同他（或她）到地方廳去打官司，因為他表題中用了我的姓，顯然是影戲商標的行爲。）

但你的誤會也是在情理中的，因為我文冊裏也說到了 Dickens 的名字。這句話是根據於一個朋友的報告；但他說是你的姊姊這樣說，並沒有說你的妹妹。我因為相信這位朋友不說謊，等於我相信你陳通伯不說謊一樣，所以才膽大的寫上；至於妹妹二字，乃是語絲出版之後才發見的。

其實呢，我也並不知道你有沒有姊姊或妹妹，更不知道你的姊姊或妹妹是強女子或弱女子。但你意識中，既然以我爲有了「無緣無故欺負一個女子」的嫌疑，（你欺負的負字，大概是侮字的筆誤罷？因為欺侮與欺負，是大不相同的。）我對於多年的老朋友，豈可不特別出力，特別聲明乎哉？於是我乃鄭重聲明

曰！

陳通伯的妹妹並沒有說她阿哥的英文比 Dickens 好。

陳通伯的妹妹並沒有說她阿哥的英文比 Dickens 好。

陳通伯的妹妹並沒有說她阿哥的英文比 Dickens 好。

這樣，在語絲中只登了一次的阿哥與妹妹，現在加料又加料，聲明了三次，你總可以不動氣了吧！

至於你說的「就是五六年前半農先生也有些不好意思吧」一句話，那真叫我慚愧到一百萬分，惶恐到一千萬分。你的意思，大約以爲是從前的半農不成東西，現在總該成得東西了。無如我這傻小子，別說五六年，便再過五六十年，恐怕也還是不成東西。吳稚暉先生說過，留學生好比是麵筋，到西洋那大油鍋裏去一泡，馬上就蓬蓬勃勃漲得其大無外。懿歎盛哉！懿歎盛哉！無如我，先天就不是個麵筋，乃是一塊頑石，到了油鍋裏，便浸上一百年，也還是分毫不動。所以從前是無聊的，現在仍舊是無聊；從前是頑皮的，現在仍舊是頑皮。這真是大大的辜負了你和其他各位老友希望了。

但長進雖不長進，墮落却也未必見得。從前有拍過馬，現在也就懶得去拍驢；從前不會變

過龍，現在也就不屑去附鳳。至對於弱女子，但是無緣無故不敢欺侮，即使有緣有故，也斷斷不欺侮，——即如「吾家」百昭用老媽子拉女學生的行爲，我雖冥頑不靈，亦竊以爲過矣。沒有長進，也沒有墮落，這是可以告慰於你老朋友的一句話。

現在要同你談談我那篇文章的用意了，我以爲朋友們互相標榜，黨同伐異，本是與世界一樣長久的一件事。但標榜也得有個分寸。若說我家有個大雞蛋，說他和鴨蛋一樣大可也，說他和鵝蛋一樣大亦可也，即推而至於說他和駝鳥蛋一樣大，也總還可以勉強。不料現在人一說就說他和地球一樣大，再一說就說他和太陽一樣大，這不要叫人笑歪了嘴巴麼？

胡亂的比擬，結果是雙方不討好的。譬如把志摩去擬太哥兒，一方是唐突了太哥兒，因太哥兒不是一天做成的，是幾十年來的修養與努力做成的；現在竟有人發明了速成法，把人家的幾十年縮成了幾個月或一二年，不是太哥兒本人，就變做了一錢不值麼？同時對於志摩，也唐突得可以。太哥兒的成績，大家已經看見的了；他要長進，也不能再進多少的了。志摩的事業，却正在開場，又安見他將來只值一個太哥兒而不能超過了他做個太哥爺，太哥娘，又安見他不能超過了十倍八倍而做太哥公，太哥婆，……這不是胡亂比擬的人唐突

了人家，自己還全不覺得嗎？

不幸的是你的頭銜太多了，所以我那篇屁文中，把你做了個最大的目標。實際我對於你個人有什麼過不去之處呢？那真是絕對的沒有。我對於你人格和學問的敬愛，還是和當初我與孟真二人將你推荐於蔡先生時一樣。便在昨天，有一位校長到我家裏，問我能不能推舉一個教英國文學史及英文修辭學的教員，我還極誠懇的說：就我所知，擅長此二學者，只有陳通伯徐志摩兩位，不過現在他們的聲價很高，能不能請教得動，你且去試試看罷。

但我對於兩位敬愛，也就只能固定在這一點上：要我打去些價，說你們兩位英文，只是略識 a b 而已，那是打死了我也不肯的；要我帶上些說，說你們兩位竟是狄根斯太哥兒，那又是殺去了我的頭再充我的軍也是不肯的。（因爲狄太二公的著作，即使不論好壞而論分量，也已可搬出去換得幾包取燈兒；你們兩位，却還不過薄薄的一兩本）這種頑皮不解世故的老脾氣，至今不改，也是我五六年來老不長進的一個真憑實據啊！

最後，要提到我的記性問題了。地點的確不錯，是倫敦橋畔；時間是去看羅馬澡堂的一天；你所介紹的不是 Cines 而是個不相干的英國學生。我將這話告訴孟真，並不在第二天，至少至少，也在半年之後。那時孟真已與孟劍同

住在 Sister's Avenue，孟真聽了說：「通伯真不應該，說話真不留心，但說他是有意意的 Insult 倒也未必」，孟劍在旁聽了也發跳，說：「Professor 就是 Professor，Lecturer 就是 Lecturer，什麼叫做 Something like——那真豈有此理！」但這些事可以不必多提了。Professor 也好，Lecturer 也好，Something like 也好，Somet hing of 也好，休息室裏的聽差老項也好，倒夜壺的老蘇也好，總而言之，統而言之，不幸的是你現在同我一樣了。

因是多年老友，而又天性喜歡頑皮，所以你來了封很莊重的正式質問信，我竟用上一大堆的頑皮話來回答了。但頑皮儘可頑皮，正事却不該忘的，所以最後一句，還是鄭重聲明：陳通伯的妹妹並沒說她阿哥的英文比 Dickens 好。

劉復 一月二十六日

附陳君原信

半農先生：

聽說先生已經回來了，可是因爲老沒有碰到，總好像先生還在外國似的。今天讀到語絲裏面的大文，不得不親切的感到先生真的回來了，而且還是五六年前初到歐洲時的劉半農，一點都沒有改變。

大作裏說起「陳先生的英文據說比 Dickens 更好」，這句話，後面的圖表指出，是「阿哥的

妹妹擬」的。我很希望知道我的妹妹在什麼地方對了什麼人擬過，請先生給我一個回答。要不然，無緣無故的欺負一個弱女子，就是五六年前半農先生也有些不好意思吧？先生在「註」裏提起我在「倫敦泰晤士河邊上倫敦橋畔說」過什麼話。我想先生也許記錯了。不是倫敦橋畔吧？還是英國博物院的中國圖書館吧？那天我介紹先生和傅孟真去看英國博物院中國圖書，事先先生叮囑我千萬不要說先生是 Professor。我介紹先生給 Giles 博士時，已經說了 Professor，忽然想起了先生的話，連忙改口說 *Some thing of a professor or a lecturer*。第二天孟真告訴我先生很生氣，因為先生覺得我的那句話是有意輕視先生。這真是冤哉枉也。現在過了五六年先生還記得那句話，足見先生對於那件事的記性真是很好的。不過地點還是記錯了吧？

陳源 一月二十五日

回覆陳先生的信，剛到一半，又接到署名 SSS 的信。這信的文義是不大亨的，但毒罵的話，却佔了一大半。因 SSS 君未寫住址，所以現在將他（或她）的毒罵話刪去，就他所說諸點，略加辨正如下：（一）他說我是浙江人，以浙江人罵江蘇人，所以「狗嘴裏不出象牙」；又說這完全是「地域的衝動」（絕妙的新名詞。我的回答是：我是刮刮叫的老牌江蘇人，陳君可

以替我證明。（二）他揣測我做那篇文章，一定是為着女師大和女大問題。我的回答是：第一次的女大風潮，即是劉百昭用老媽子拉女生的大遷出，女師恢復的時候，我是阻滯在天津聽大礮。我至今還不知道女師的大門朝東朝西，女大的大門朝南朝北。（三）他還校正我一點，說 Zola 等的像，要造也該造在法國 *Academy* 門前，不該應在 *Institut* 門前，因為前者是關於文學的，後者是關於科學的。因此他說我「枉空也在法國喫了幾年屎」。就我所知道的說，法國的 *Institut de France*，乃是一個總名，其中共分五個 *Academies*，五個中有一個叫做 *Academie Francaise* 的，乃是專管文學的。至於房子，可是五院同在一起，大門上也只有 *Institute de France* 有四個大字，如此說來，SSS 君竟無緣無故的來欺侮我一個弱男子了！此外又有一位我生平最敬愛的前輩老先生。看見我做了悼徐將軍文及這回的一篇屁文，也有極懇切的信來勸我多做學問，少管閒事。我對於這位前輩先生的屁話，自然應當十分感謝，儘量容納，但也希望以後社會上少出些怪事，不使我感情上抑制不住，終而至於動筆。（復）

什錦獨白

大開

民國十五年元月十七日晚八時五十五分，

語絲社的夥計們正在太和春樓上喫得酒醉飯飽公擬中外古今人物表的時候，我也在西單的一家小飯館喫「扁擔飯」。什麼叫做扁擔飯呢？這是普通的紳士小姐們所不懂的，應得加以說明：扁擔飯者，這一日兩餐，如扁擔之有兩頭也，其一日一餐者號曰「銅鎚飯」。碰巧這天因為要還老九的錢，去問老十借來，特別多借了六角輔幣，心裏十分高興，便叫了四兩蓮花白，開懷暢飲，不覺有點醉了。出得門來，胡里胡塗地一脚高來一脚低的亂撞，一面想早點走回家去睡覺，一面却又想到什麼有趣的地方去逛一下，或是去拜訪一位名人領教領教，即如「孤桐先生」，魏家胡同大約就在這近旁罷。我得聲明，這自然是道地的醉鬼的昏話，孤桐先生門外「殘書滿地似茵」門內又「棄地積五寸許」，怎麼樣去找那位社主談天？但那時我並沒有想到這些，因為心裏實在是胡塗得發昏了。我走了一會兒，忽然摸到一家門口，嘴裏說道，「謝太上老君，到了！」一脚就跨進門去。我不明白這是我寒家呢，還是他的「寒家」，但總覺得這是我所要來的地方，便不管三七二十一地一直走進去。結果是走到一間應接室裏。裏邊自然有些大沙發，小沙發，吧兒狗，鋼琴等等，不過我沒有看見，也沒有看清裏邊共有幾位客，老爺或太太，因為我被那雪茄烟的烟以及安息香的香薰得雙料昏沈了。

我也不曉得自己是怎麼著，坐著呢，站著呢，無論如何現在總想不起來了。我只聽得在香烟叢中有一個聲音說著話，——這是叫「獨白」的罷？

「……唔，先生們，我告訴你，這些樹葉子都會變成魚的，各色的，透明的小魚兒，你可以釣起來清蒸了吃，或是生喫，這是說倘若你喜歡。我們知道，文學都脫離不了政治的，Changer。倘若跟了他的僂祖宗做鞋下去而不做官，他那里會有出息。這個道理古才耳君是知道的。喔，喔，我又想起可憐的 Dreyfus 來了。他的猶太籍是他的罪麼？那個無辜的老 Calas 也生生地被那班 Toulouse 的教徒害死了！我須得去摧毀那迷信，憑了十八世紀的理性。可憐 Dreyfus 一生所收藏的德文社會主義書都被暴徒一車一車的運到巴黎小市去賣給地攤了。還有亨利四世時的莎士比亞誌銘初榻本，恐怕也化為烏有了，這就是在形同大學的 Sorbonne 也還沒有。朋友們，這年頭真不好過，你看我怎能不憐憫。喔，老 Calas 呀， Dreyfus 呀， Chevalier de la Barre 呀！……」

我給他這叫聲一嚇，出了一身冷汗，睜開眼睛來看，原來是臥在宣南春的門外，趕緊爬起走回家去，已經是十一點過了五分了。

記者附記

這節獨白中間似乎有應加注解處，今

特代為補加

一，古才耳是法郎西的友人，著有一本書可以叫做「法郎西語錄」。

二，Dreyfus 是一個猶太系的法國少年軍人，被人誣為通敵，經左拉等多人替他辯明。但他既有許多德文書，也就不無嫌疑吧。

三，老 Calas 呀， Chevalier de la Barre 呀，都是十八世紀中法國宗教冤獄的犧牲者，經服爾德竭力奮鬥，始克昭雪。詳見英國穆雷勳爵的服爾德傳。

什錦獨白的首二字，據愚見大可改為「三仙」，有如「三仙六麵」，似更切題，徐志摩先生曾譯三位一體作「三清」，很是雅潔，「三仙」之名庶幾可與媲美，雖然這典故出在飯館子裏，未免稍微褻瀆了那三位大仙，請恕。一月二十六日。

物質野蠻與精神野蠻 孫福熙

(碎瓦之六)

我只曉得凡是文明總是好的，決不相信文明中還要分出物質的與精神的，而物質文明是很壞的。我不知道物質文明的對面物質野蠻是否就好，或者只要是精神的，就是精神野蠻也是好的了。

我們無論如何不能找出理由來，說中國是

文明國，雖然有人盡力的想用精神兩個字來掩飾，可是，中國人十分的重視物質，這是很可事實上證明的。

我初回來時，在上海見到滿街的柑子與梨子，雖然在四年以前未出國時是慣見的，到了此時却引我注意，因為這是在歐洲所貴重而難得的。後來看到雞鴨舖面前，象牙色的白雞，翠青色的醬鴨，二三十隻一排，成排成排淺深相間的掛着。呵我代西洋人可憐了！在巴黎，市場中也陳列着雞鴨嗎，那是很難見到的，可是要買一斤多重的雞，非四五法郎不可，當時的銀價四十餘法郎要五塊多錢了，而雞不過一斤多重！我也知道上海掛着的雞鴨不是個中國人所能享受的，可是，我在法國所見，有雞喫的人遠比中國要少哩，還有，在上海驟然見到許多穿綢緞的人，就是男子也如此奢華的穿着，使我疑惑是在跳舞場中。其實西洋的跳舞場中也見不到這許多綢緞衣服的。我之見綢緞而注意，尤其於中國見西服而起羨慕心的人，此外，菜館點心舖烟店以及金銀珠玉等等，在西洋人視為珍貴者，中國人很暢快的消費着，然而還聲聲口口的說中國是重精神而不用物質的。是的，我們所買西洋人製造的機器確實比雞鴨為貴，然而在西洋本地，機器才是賤貨，鐵與電那裏比得上雞的價值呢。只要中國人能運雞鴨到西洋，照那裏的市價售賣，

倘若西洋人如中國人的會叫，一定要說：不好了，東方的物質文明輸入了！

兩年前，中國頗鬧了一陣物質文明與精神文明之爭，可是我沒有聽出一文明人該說的話。到了去年申府先生在「所思」中說破物質與精神是不能分的，應該給他們一盆清醒的冷水，然而我相信以前的爭論者依舊沒有明瞭

盡量利用物質而誇說中國是精神文明的人只是生成的瞎子，不必論；最可怪的，自己已被西洋的物質刺瞎了眼，回來就大罵西洋的精神刺瞎了眼的人，西洋人盡力的在研究精神科學。確是事實，主張精神文明的人沒有看錯，可惜他沒有看到他們更利用物質更研究物質以求精神研究的進步。主張物質文明的人一樣的一看了一半，不知道西洋人同樣的盡力於精神的研究。僅僅致力於精神，還沒有大害；不在物質上盡力而竭力破壞精神的研究，所以罪更大了。

我還要伸說，所研究的是精神或物質，只要有所理會，有所發明，都是文明，並沒有好壞在其間。況且究竟沒有一碗一碗的飯與茶這些物質灌進去，所認為有精神的人也就沒有了，而且人本身原也只是物質呢。因為我是不偏重那一邊的，所以我還要補說一句：物質原只是死的，利用之者是人的精神。

大多數人所持為中國有精神文明的理由是因為中國有沙盤上會寫出字來的一類事。我不

說做這類事的人是鬧鬼；我要等他們說出所以然的理由來才可認為文明。測字者隨自己喜歡把一個字的筆畫胡亂拆開合攏，瞎說一道，就算是文明了嗎？算命者瞎猜人的父母的存歿等等，一經他人否認，他就說：「那末該照下四刻算的。要是他是上四刻生的，他該雙親完全的。」這就算是文明了嗎？這種叫得精神野蠻。

主張精神文明的人所認為物質文明而憎惡的鎗礮我也十分的憎惡；然而，在發明鎗礮者是文明，而用以殺人者便是野蠻，因為這與人類互愛的進化原則不符的。這種叫得物質野蠻。

地心吸力的發明是文明；倘若看見蘋果墮地則知地心有一種力量的是中國人，他可以用「精神」來解釋。推測地中有鬼，把地上的東西緊緊的索着，蘋果着枝的力量薄弱了，就要掉下，人走路的力量薄弱了，就要跌交。蒸氣機的發明是文明；倘若看見水沸壺蓋自開的是中國人，他可以說，水原是活的，因為煮得他熱不可耐了，所以衝蓋而出了。倘若這樣相信，即使照現在一樣的能利用引力測算地的高度等等，或利用蒸氣機造輪船造火車，他們可以說這是鬼力。凡這一類不管他是物質的是精神的，都是野蠻的。

在北京街道上，大風來時，灰沙滿面，有人想，道路不修，耐寒忍苦，正可鍛練精神；

然而鍛練不好就有疾病，要用藥品來醫治了。藥是物質，醫生用了他就顯出效力，而且知道某藥所以能治療某病的緣故，分不出這是物質的或精神，總之是文明。

研究學問是超時代的，不必如市僧的投機，看了什麼通行或什麼缺乏就去販賣，也不能因為現時不需要，送到茅廁去存放。我最希望扶亂之廣行，希望他臨壇的神的增多，又希望他所用的物質如沙盤桃枝之講究，使神更願意降壇，使人更覺得美觀。可是我不許他鬼混，即使他們不是故意作假，只要不能明白解釋其所以然之故，我便認他為精神野蠻，就是沙盤桃枝如何的講究，也還不脫為物質野蠻

丟了三個

衣萍

語絲上說「劉博士訂正現代文學史冤獄圖表」加以語堂先生的「寫在……後面」，近代中國文豪，大半表上有名了。這實在可供未來的謝無量或者凌獨見做文學史時的參考。病中愛躺在椅上沉思，覺近代中國文豪，表上無名者尙有三人，此三人影響中國文壇，至深且大。尙此三人而不入文學史，寧非千古「冤獄」！爰作此文，代鳴不平，以供參考。

(一)「吾家」夢華(Matthew Arnold)

「吾家」夢花自得了「東大之花」以後，已久久不作評論文字了。而三年前縱橫東南，痛哭

流涕，正人心，息邪說，以中國之安諾德自命，其功正不可沒。况「吾家」夢華為「吾家」博士（非劉博士）之姪，吾家博士首創文學革命，近代文學，首屈一指。語絲表上雖然無名，然吾家博士之在中國，正如孔丘，關羽一般，家喻戶曉。可以吾家博士「不朽」，而吾家夢華竟「朽」乎？是非補入表中不可。

(二)梅光之迪 (Irving Babbitt)

梅光之迪，首創「學術」，遠繼白璧德之人文主義，近闢新文化之誤解，為吾家博士之勁敵，亦東南文士所共仰。手頭無美國文學史，白璧德之入美國文學史（或教育史）與否不可知，而梅光之迪當入中國之文學史，則已成定論。表上無名，「愛管閒事」非打屁股不可！

(三)張歆海 (Charles Dickens)

某「詩哲」告吾友禾生曰：「辜湯生的英文有迭更司這麼好，張歆海的英文同辜湯生一般好，所以張歆海之英文有迭更司一般好。」詩哲之言，出口自合邏輯上之三段論法，其學誠不可及。記得古希臘有這樣邏輯：

雞是蛋生的，
蛋是雞生的，
故蛋是蛋生的，

詩哲之邏輯，出口與希臘古賢相合。張歆海之比迭更司，誰敢曰不宜。是故，中國近代有三迭更司：

一·陳源迭更司

二·辜湯生迭更司

三·張歆海迭更司

老子一氣化三清，見封神榜。迭更司一鬼化三人。東海西海，有聖人出，此心同，此理亦同。此中國文學史所當大書特書，可以語絲表上而無之乎？

一，二十五，頭昏腦痛之日書

陳源先生的來信

豈明

前面見晨報副刊上徐志摩先生的一篇閒話引出來的閒話，誇獎陳源先生的態度神似法郎西，我不免有點懷疑，覺得不很像，便另寫了一篇閒話的閒話之閒話。因為牽涉着徐先生，所以在發表之前先寄給一看，豈明却被他「綁住」了，在晨報副刊上登出來了。這倒也沒有什麼要緊，我反正是預備發表的。到了第二天便接到陳先生的這樣一封信。

豈明先生：

先生今天在晨報罵我的文章裏，又說起「北京有兩位新文化新文學的名人名教授，揚言於衆曰，現在的女學生都可以叫局。」這話先生說了不止一次了，可以好像每次都在罵我的文章裏，而且語氣裏很帶些

陰險的暗示。因此，我雖然配不上稱新文化新文學的名人名教授，也未免要同其餘的讀者一樣，有些疑心先生罵的有我在裏面，雖然我又擊不着把柄。先生們的文章裏常有一「放冷箭」，「卑劣」一類的口頭禪，大約在這種地方總可以應用了吧？先生兄弟兩位捏造的事實，傳佈的「流言」，本來已經說不勝說，多一個少一個也不打緊。可是一個被罵的人總情願知道人家罵他的是什麼。所以，如果先生還有半分人氣，請先生清清楚楚回我兩句話：(1)我是不是在先生所說的兩位人裏面？(2)如果有我在內，我在什麼地方，對了誰揚言了來？陳源，一月二十日。

我當初聽人家傳說過叫局的話，都是紳士與學者，現經陳先生來查問，我使再去調查，得到結果如左。一個A君，我們間接從B君聽來的，但B君現在往歐洲去了，無從再去問他。一個X君，C君聽D君轉述他的話，但可惜X君的真姓名C君說已經記不起了。A君與陳源先生是別一個人，X君的姓名雖然忘記，惟據C君說也不是陳先生。所以我就於二十二日寫一封信給陳先生，告訴地在所說的兩個人裏面查得並沒有他。至於他別的話我覺得無反唇相稽之必要。